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2025〕385号

关于华能槐荫吴家堡 46 兆瓦渔光互补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文件		华能槐荫吴家堡 46 兆瓦渔光互补发电项目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 (济政土呈字〔2025〕42号)				
用地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0.5694				0.5694
	国有					
	总计	0.5694				0.5694
	土地所属	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三教堂村。				
批复意见	同意将济南市槐荫区上列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总计土地 0.5694 公顷，用于华能槐荫吴家堡 46 兆瓦渔光互补发电项目建设。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主送	济南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电子监管号：3701042025ZZ0003582